

宝鸡市地震局 201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起草全市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 2、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监督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 3、管理全市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和短临预报意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典型遗址、遗迹。
- 4、管理全市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审批、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以地震动参数（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依法监督检查全市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 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 6、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 7、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 8、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9、推进地震

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10、指导县区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1、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4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进一步强化震情跟踪工作。**高度重视地震活动和震情趋势，保持高度警惕，严防死守，努力捕捉地震前兆信息；做好上王地震台、陇县地震台综合观测和岐山地震台恢复监测工作；开展“三网一员”人员培训活动。加快县区宏观观测点的建设步伐，力求新突破。

2. **继续加强台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完成陇县台、岐山台、上王台的建设任务，筹划汤峪地震台提升改造方案，加大宝鸡市预警中心建设力度。

3. **着力抓好应急戒备工作。**完善市、县（区）镇等各级地震预案修订工作；推进各级应急救援队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地震应急救援管理体制。

4. **大力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市上年内完成行政中心广场、儿童公园、植物园、陈仓苑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加大县区避难场所力度，引领村组、社区想方设法投入建设。

5. **积极做好震害防御工作。**依法推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及备案工作，切实提高城乡建筑物抗震设防能力；深入开展“三个创建”活动。把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村创建工作向企业、居民小区、镇、村等不同领域延伸，扩大社会效果。

6. 加大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力度。继续做好领导干部、中小学校长、乡镇长、县区长、地震局长等不同层次的培训教育活动，不断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7. 强化防震减灾工作宣传氛围。坚持防震减灾宣传工作联席会制度，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活动，不断提高公民防震减灾意识。

8. 深入推进目标责任制管理。强化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工作目标管理机制，确保 2014 年各项工作有新招、出亮点，全面实现新跨越。

三、部门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方式	在职人数	固定资产
1	宝鸡市地震局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32 人	1798228 元
2	宝鸡市地震局直属台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依据及测算说明

2014 年收入预算 338.25 万元。支出预算 338.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4.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2 万元，项目支出 43 万元。工资福利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标准，按 2013 年底在册人员进行测算填报；日常公用经费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是根据 2014 年度目标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结合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年度考核指标，考虑到全市财力状况和物价上涨等因素进行测算。

宝鸡市地震局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预算拨款	338.25	一、基本支出	295.25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214.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2
四、非税收入拨款		3、日常公用经费	23.28
五、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43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8.25	本年支出合计	338.25

宝鸡市地震局 201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1.05	238.05	43
22004	地震事务	281.05	238.05	43
2200401	行政事务	140.29	140.29	
2200104	地震监测	140.76	97.76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	5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2	44.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8	12.68	
	合 计	338.25	295.25	43

2014 年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宝鸡市地震局	9.05		6.8	2.25